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

被告 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信平

被 告 解蕙璇即高志鴻之繼承人

高孟岑即高志鴻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
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謝意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被告解蕙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